全军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公告

附件2

为延揽社会优秀人才为军队建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将组织实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以来全军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

军队文职人员的招考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或者社会人才。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是指2018年毕业且在当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毕业生；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在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定向招考对象为军队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配偶子女以及现役军人配偶。

二、报考条件

（一）政治条件。报考人员应当符合《军队聘用文职人员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明确的政治条件。

（二）学历条件。报考人员应当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艰苦边远地区等特殊岗位可不作全日制要求；报考护理岗位的，可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体学历学位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考岗位需要明确。

（三）资格条件。报考人员应当具有招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外，硕士研究生以下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考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考初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不作资格条件要求。

（四）身体条件。报考人员应当符合《军队聘用文职人员体格检查通用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条件。

（五）年龄条件。报考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六）其他条件。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具体报考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考岗位需要确定。

报考人员年龄计算和取得学历学位，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招考程序

（一）公布招考信息。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通过军队人才网（网址：http://www.81rc.mil.cn），向社会发布全军首次公开招考文职人员信息。今年主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中级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文职人员，管理岗位和专业技能岗位、文体岗位暂不列入首次公开招考范围。

（二）报名及初审。全军统一考试报名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8:00至22日12:00。

报考人员根据公布的文职人员招考信息，通过军队人才网报名，按照报名流程及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提交报名材料，选择用人单位、招考岗位和考试地点。军队人才网报名系统自动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初审，确认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可以即时或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名费，每门考试科目人民币50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并打印出报名回执方为有效报名。报名缴费后不予变更报考信息和退费。

（三）统一考试。报考人员可于2018年8月6日10:00至26日14:00，通过军队人才网打印本人准考证，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考试。

全军统一考试于2018年8月26日进行，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主要考核报考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安排公共科目和1门相应专业科目进行笔试。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可登录军队人才网浏览和下载。其中，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理工学、农学、医学、图书档案学、艺术学、管理学等13类44个专业。对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没有覆盖的小语种和少数民族语言专业岗位，专业科目笔试按照相应语种语言本科教育教学大纲命题。

公共科目考试时间：2018年8月26日9:00-11:00；

专业科目考试时间：2018年8月26日14:00-16:00。

（四）确定入围人员名单。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按照招考岗位入围比例，根据全军统一考试成绩划定合格分数线，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再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考试入围人员名单，并在军队人才网公布名单。

公共科目或者专业科目单科考试成绩为零分或者缺考的，不列入考试入围人员名单。

（五）面试和体检。用人单位对考试入围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学位、专业资质、工作经历、准考证等原件或者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报考人员参加面试意向、资格条件审查等情况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名单由军委机关各部门、各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汇总审核后在本单位军地门户网站和军队人才网同步公布。面试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组织实施。

体检在规定的军队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果3日内，向用人单位申请一次复检。复检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六）确定预选对象。全军统一考试的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其中，公共科目、专业科目、面试成绩分别占30%、30%、40%。各科目成绩和总成绩可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用人单位按照计划招考人数1:1.2的比例，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预选对象，并及时告知本人面试成绩和是否被确定为预选对象。其中，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者体检不合格的，不得作为预选对象；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面试成绩、专业科目成绩确定排名。

（七）政治考核和综合考察。用人单位组织对预选对象进行政治考核和综合考察。政治考核主要考察政治面貌、宗教信仰、遵纪守法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综合考察主要考察现实表现、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八）成绩查询。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通过军队人才网，10月中旬前提供全军统一考试成绩查询；军委机关各部门、各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12月中旬前在本单位军地门户网站和军队人才网同步提供面试成绩查询。

（九）确定拟录用对象。12月中旬前，对政审考察合格的预选对象，用人单位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用对象名单，名单由军委机关各部门、各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统一审核后在本单位军地门户网站和军队人才网同步对外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对象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招考岗位和录用分数线，同时公布监督受理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十）办理录用审批手续。12月下旬前，公示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选，由战区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批。新录用人员通过审批后，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通知其到岗工作，首次聘用合同期限按照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起始日期统一从2018年12月31日起算。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时间为6个月。

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招考岗位要求学历学位的拟录用对象，取消录用资格。

（十一）新录用人员备案复审。新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备案复审。岗前培训、试用期考核、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特别提示

本次全军统一考试和面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报考人员可依据军队人才网发布的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做好相关准备。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以及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全军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工作最终解释权归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